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953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謝竣宇

　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劉忠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八四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